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和《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临沂市 2023 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稳岗返还申请条件

- 1、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2、2022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或僵尸企业出清名单。

二、返还标准及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其他年度欠费和滞纳金。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后，可申请稳岗返还。

三、资金用途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四项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留存票据资料备查。

四、办理方式

实施“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同时开放线上、线下申请渠道。

（一）免申即享。人社部门采取大数据“无形认证”方式对参保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裁员、环保、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比对，确定符

合条件企业名单，直接向通过数据比对获取的企业对公帐户拨付资金。

(二) 主动申请。人社部门将稳岗返还信息在线推送至“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单位客户端,企业点击确认申领后填报银行账户信息，实现资金精准发放。

参保单位也可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大厅人社业务窗口现场确认。

五、线上申报流程

参保单位登录临沂市人社局官网首页→网上办事→网上办事服务→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登录，确认稳岗返还相关信息。

【第一步】登录市人社局官网首页



【第二步】登录网上服务大厅



【第三步】登录单位账号



【第四步】阅读弹窗信息（也可通过“事项主页→失业支付→稳岗补贴”进入）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社保单位编号：

13条 未提交	0条 审核中	0条 被退回
-------------------	------------------	------------------

全部事项 社会保险 公共业务 养老支付 工伤支付 **失业支付** 劳动关系 公共就业 人事人才 打包办事项

失业支付

失业支付

一次性扩岗补贴申请

稳岗补贴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网上办事须知

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的通

知》(鲁人社函〔2023〕70号)文件,2023年我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

(一)2022年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二)2022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所在行业裁员率),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或僵尸企业出清名单。

小微企业按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

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其他年度欠费和滞纳金。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

保险费和补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

业保险费和补缴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

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期间,不得享受稳岗返

阅读《网上办事须知》,勾选下方承诺后,点击“下一步”

我承诺本人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有效。

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单位承诺

网站上使用的帐号吗? 保存 此网站一律不保存密码

信息提示

本单位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不裁员或少裁员, 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按申请用途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未能履行承诺退还稳岗资金。

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用途:		
项目	人数	金额
职工生活补助	0	0
社会保险补贴	34	18245.07
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0	0

【第五步】确认稳岗返还信息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核定支付

申报须知 信息展示

编号: S304309C

企业职工及缴费状况

* 上年末职工人数: 34 * 上年末缴费人数: 34 * 上年度正常裁员人数: 0
 * 上年度裁员人数: 0 * 裁员比例: 0.0% * 上年度人均缴费基数: 2570336
 * 上年度缴费基数总额: 2570336 * 上年度企业缴费金额: 17528 * 上年度个人缴费金额: 25611.52
 * 上年度缴费总额: 25611.52

稳岗补贴信息

填报日期: 2023-09-04 * 补贴年份: 2022 * 失业企业划型: 小型企业
 * 补贴金额(元): 15366.91 * 补贴比例: 60%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 银行账号: 3700182 * 银行户名: 临沂有限公司 * 联行号: 20930

提醒:“银行户名”填写企业对应银行开户的规范全称, “开户银行”录入详细到支行, “银行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 “银行联行号”请咨询开户银行。

* 是否为僵尸企业: 是 否 * 是否失信被: 是 否 *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是 否
 * 是否存在未: 是 否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核定支付

申报须知 信息展示

编号: S304309041

填报日期: 2023-09-04 补贴年份: 2022

* 补贴金额(元): 15366.91 补贴比例: 60%

* 银行账号: 3700... 20/30 * 银行户名: 临沂... 有限公司

提醒:“银行户名”填写企业对应银行开户的规范全称,“开户银行”录入详细到支行,“银行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银行联行号”请咨询开户银行。

* 是否为僵尸户: 否 * 是否失信被: 否

企业: 是 执行人:

* 是否存在未核销的环境处罚记录: 否

以下补贴项目为企业计划使用补贴的四项用途,可单选或多选。

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工生活补助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人): 34 社会保险补贴总金额(元): 15366.91

全部申请合计人数: 全部申请合计金额: 15366.91

核对调整该处金额,使用金额与系统自动核定补贴数额一致。免申即享企业默认用途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步】提交

点击右上角“提交”即完成申报

3 在线填写

采集该事项所需要的业务表单信息

事项手册 表单信息暂存 上一步 提交 操作记录 作废

失业企业划型 小型企业

类型:

六、公示发放

全市统一在市人社局官网(首页最下方)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动态公示

我要申请 更多+

企业稳岗返还 点此直接进入网办大厅 补贴申请 更多+

姓名	单位	数额	单位名称	上年末缴费人数	补贴金额(元)
李玲	山东顺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866	605446.05
王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1000	临沂金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553	793100.11
王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1000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省属)	565	442319.29
高建玲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1000	老兵老兵(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	135491.1
罗佳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1000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3	3648701.75

点击“更多”进入正式公示页面

企业职工提前病退公示 更多+

申报单位	姓名	提前退休类型
山东沂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历康团	病退(高新)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管	陈庆龙	病退(平邑)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解洪军	病退(市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玉涛	病退(市直)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刘兆刚	病退(市直)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公示 更多+

申报单位	姓名	提前退休类型
临沂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广建	特殊工种
临沂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颜成江	特殊工种
临沂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家印	特殊工种
临沂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唐东	特殊工种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王丙秀	特殊工种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Liny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网上办事 > 企业稳岗返还

企业稳岗返还

单位名称:

验证码: 1516

临沂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公示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岗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文件要求, 我市在2023年度对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以“免申即享”形式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大型企业按30%返还。经市、县区审核, 以下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现予公示, 公示期5个工作日。如有情况需要反映,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临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反映, 非实名反映的问题, 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0539-8126626 861030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区县	单位名称	上年末缴费人数	补贴金额	补贴项目	申请稳岗补贴类型	公示时间	公示结束
1	市本级	山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省属)	565	442319.29	社会保险补助	中小微企业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8日
2	市本级	老兵老兵(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	135491.1	社会保险补助	中型企业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8日
3	市本级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3	3648701.75	社会保险补助	中型企业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8日

七、其他事宜

1、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使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请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及时清缴欠费。

2、根据《关于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51号)和省、市工作实际, 在清理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期间的劳务派遣单位暂停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八、咨询电话:

市直: 0539-8610305

兰山区: 0539-8070107

罗庄区: 0539-8243815

河东区: 0539-2109761

郯城县: 0539-6107615

兰陵县: 0539-5537150

沂水县: 0539-2239607

沂南县：0539-3260830
平邑县：0539-4213668
费 县：0539-2116789
蒙阴县：0539-4274244
莒南县：0539-17662877837
临沭县：0539-2983280
高新区：0539-7118052
沂河新区：0539-8891787
临港区：0539-7775583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